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2018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69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325,91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固定实施完毕。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至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6.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06亿元,流动资产212.51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90%,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1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82%。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325,91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1.69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51,325,91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72,521	100%	3,014,746,602	100%
总股本	3,066,072,521	100%	3,014,746,602	100%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时间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薛济萍	董事长	集中竞价	706,400	8.5	2018/6/20	1,309,650
尤伟任	监事	集中竞价	10,000	7.45	2018/11/8	85,000
金鹰	监事	集中竞价	30,000	7.9	2018/11/15	80,000
陆伟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9,000	7.47	2018/11/6-2018/11/7	144,000
曲直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30,000	7.44	2018/11/6-2018/11/9	150,000
叶智峰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10,000	7.438	2018/11/6	85,000
谢书鸿	总工程师	集中竞价	20,000	7.59	2018/11/5-2018/11/8	78,500
高洪时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5,000	7.43	2018/11/1-2018/11/9	100,000
杨栋云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10,000	7.44	2018/11/6	35,000
合计			860,400			2,067,150

上述增持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增持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主体增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及通知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30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三)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96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4、《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缺少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导致了公司部分业务及员工的流失,也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等大幅下滑,但公司整体来说目前仍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4、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发布《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已组织召开多次中介协调会,进一步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也正在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生效前提条件尚未满足、协议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6、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沪美公司持有的102,259,100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6月12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持有的33,999,996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6月13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多次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2018年6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42,270,900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6月20日被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多次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4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2018年6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易德优势持有的43,312,000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6月22日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易德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多次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11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21,84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若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11: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方式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过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4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代表“金元瑞丰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17,8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如科瑞天诚与金元证券(代表“金元瑞丰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金元证券(代表“金元瑞丰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科瑞金鼎被动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科瑞金鼎的质权人金元证券(代表“金元瑞丰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7,80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36%),且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4日,科瑞金鼎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212,387,21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4.27%。

3、截至2018年12月24日,科瑞金鼎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211,903,94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4.2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科瑞金鼎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31,363,196股,占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鼎所持上海莱士股份的95.98%,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4.80%。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质押股票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区间如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则无法减持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科瑞金鼎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80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36%),且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瑞金鼎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科瑞金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当前科瑞金鼎与上述质权人金元证券(代表“金元瑞丰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持密切沟通,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受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目前,公司暂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暂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4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的66,621,000股上海莱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如科瑞金鼎与国泰君安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质权人国泰君安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25日晚间,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关于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科瑞金鼎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质权人国泰君安的通知,获悉国泰君安已于2018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5日	6.81元/股	950,000	0.02%

备注:1、科瑞金鼎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行为,国泰君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截至2018年12月25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9,